

证券代码：836508

证券简称：泉舜纸塑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508	泉舜纸塑	2022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对《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修订后：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

益。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依次顺延。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8 时-9 时 5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宏伟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光路 112 号综合楼 联系电话：0592-6519027 传真：0592-6517122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